

致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：

**有關自願交還養豬牌照撥款事宜**

我們都是一班愛惜環保，愛護香港的養豬農民。在四月四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發表有關養豬場自願交牌的方案。對於這個方案，我們認為這方案不但只浪費公帑，又欠缺真實和公平。下有幾點解釋這個方案的利與弊。希望各議員們在撥款前作出正確的考慮。

- 1 · 香港本身在漁署登記的農豬場有二百六十五個。總登記的豬隻數量是四十三萬隻。在方案中漁護署指如果交牌每只豬將獲二千元的補償，為保護環境和香港清潔的利益著想，大多數的豬農都無奈地作出讓步而接受，照數目推算補償的金額是八億六千萬元。
- 2 · 漁護署發表出來的款項是九億四千萬元，方法是用豬場的面積計算。相比用隻數計算的八億六千萬元差額是八千萬元。政府這個方案偏坦少部份面積大的豬場，而忽略了大部份的辛苦經營的細小的豬場。
- 3 · 漁護署每個月都派職員到每個農場作登記核實豬隻的數目，現行草擬方案是收牌，而不是收地，理應是按牌照數目計算款項。

- 4 · 在計算污染方，漁護署的方案是根據農場的面積作比例計算，這個數據是不合理。因為豬場登記的圖積有化糞池的面積登記，既然用面積計算，為什麼化糞池不跟面積計算，對有意做好環保的豬場不公平。其實化糞池的設備價錢很昂貴。在流浮山有一個最大的豬場根本連減少污染的基本的設備都沒有。這個場收的款項居然是二千四百多萬元。
- 5 · 自願交還牌照的特惠款項，雞場的最高限額是四百一十五萬元，而豬場的最高限額是二千五百萬元，豬場和雞場都是飼養業，為何最高限額相差六倍。其中有個農場，豬場面積接近二萬平方米，照現行的方案計算，該農場獲得的補償將會是超過二千萬，如果按照牌照的數目是四千五百隻，補償的金額只不過是九百萬。這不公平的方案，我們向你們作出反映。
- 希望您們為香港為公平而作出重要的撥款決定。

一班弱小的豬農 謹啓

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